

#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我们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了解了 2019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，2019 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；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1,060,000 万元，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上述公司《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  
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---

唐国庆

---

张红

---

陈国尧

2019年12月25日